

证券代码：000897

证券简称：津滨发展公告编号：2022-17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支付控股股东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，融资工作系公司正常经营需求。在我公司开展融资业务的实际操作中，由第三方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是金融机构出借资金的必要条件之一。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协商，出于进一步加强保障公司资金计划安排的需要，我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建设集团”）拟在 2022 年度为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。经询问有合作意向的金融机构的意见，均表示由控股股东泰达建设向公司提供担保既符合市场惯例、担保效力，也足以满足其融资审核要求。在充分估计满足融资保障的情况下，公司预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最高担保额度需求在 20 亿元以内。

根据《天津市市管企业担保事项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：“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市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不得提供担保：（八）被担保人与担保人发生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，或不能按约定及时足额交纳担保费用的”。据此，我公司须支付建设集团担保费用。公司经与泰达建设协商，为支持我公司的运营，参照可询到的市场担保费率的下限，双方议定担保费率为 1%—1.5%，按照实际担保额度执行。故我公司拟向其支付本期间内担保费用最高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。

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持有我公司总股本的 20.92% 的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建设集团为公司关联方，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本次关联交易最大金额为 3000 万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通讯会

议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支付控股股东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华志忠、谭文通、彭渤、崔铭伟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关联方概述

(一)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1. 名称：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2.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3. 法定代表人：华志忠
4. 注册地：天津市开发区洞庭路 76 号
5. 注册资本：贰拾亿零柒仟玖佰万元人民币
6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1030682277
7. 主要经营范围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；地产开发；各类商业、物资的批发、零售；房屋租赁；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；商品房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8. 近三年发展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年度	资产总额	营业总收入	净利润
2018	1766319.90	112665.37	-20104.54
2019	1897562.99	262946.05	56116.63
2020	1909309.69	393772.26	26883.50

截至 2020 年末财务状况：（经审计）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泰达建设集团负债总额 1645698.19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263611.49 万元。以上财务数据经过审计。

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状况：（未经审计）

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天津泰达建设集团负债总额 1794013.22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312763.76 万元。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经核查，泰达建设集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，成立于 1984 年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我公司 338,312,340 股股票，持股比例 20.92%，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地的基本情况

公司预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最高担保额度需求在 20 亿元以内。

四、关联交易定价依据

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，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。依据公司初步测算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建设集团拟为我公司提供 20 亿元以内的贷款担保，担保费率为 1%—1.5%。为此，我公司拟支付其 2022 年度担保费用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。担保费率为公司和泰达建设集团协商确定，处于市场费率下限水平。

五、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部分贷款提供担保能有效提升公司的贷款能力，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向泰达建设集团支付担保费 92.92 万元。本年年初至披露日，公司未向泰达建设集团向公司支付担保费，也未接受泰达建设集团借款。

七、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及发表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事前认可如下：本次交易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严格执行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，同意议案所列内容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关联方泰达建设集团为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，有利于公司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预计发生的担保金额符合市场情况，所支付的担保费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，较为合理，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，体现出股东单位对公司的支持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在审议此议案过程中，

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，审议此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《关于支付控股股东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文件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30 日